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

附件: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(注1):

序号	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知悉内幕信息时间	知悉内幕信息地点	知悉内幕信息方式(注2)	内幕信息内容	内幕信息所处阶段(注3)	登记时间	登记人(注4)

公司简称:

公司代码:

法定代表人签名:

公司盖章:

注: 1. 除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需经常性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信息外, 公司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,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,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。

2.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,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、电话、传真、书面报告、电子邮件等。

3.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, 包括商议筹划, 论证咨询, 合同订立, 公司内部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决议等。

4.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, 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; 如为上市公司汇总, 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。